学会首页 | 学会新闻 | 专题报道 | 保险要闻 | 学术动态 | 海外保险 | 保险数据 | 保险访谈 | 保险知识 | 保险史话 | 保险案例

调查报告 | 法律法规 | 保险博客 | 杂 志 图 书|文 集 | 论 文 课 件 | 课题项目 | 教育培训 | 消费问答

资料库

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

资料库导航

杂 志 地方杂志 冬 文 集

文

最新杂志

论

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...

推荐资料







欢迎订阅 < < 保险研究 > 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 题:论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——兼论新《保险法》第三十条之修订价值

作 者: 任以顺

作者单位: 中国海洋大学

导 师,

其他作者:

中文摘要:对保险条款的解释歧义是发生保险合同纠纷的常见原因。新《保险法》第30条对适用"有利于被保险人 和受益人解释"的条件和范围作了限制性规定。司法实践中,裁判机关对保险条款的解释应当坚持"以通常解释为前 提、意思解释与表意解释兼顾、附加非格式条款优先、有利保险相对人解释"四项基本原则。

关 键 字: 新保险法 保险条款 解释原则

型:财产保险

来 源: 《保险研究》2009年第12期

Ì:

论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 一兼论新《保险法》第三十条之修订价值

任以顺

(中国海洋大学, 山东 青岛 266100)

[摘要]对保险条款的解释歧义是发生保险合同纠纷的常见原因。新《保险法》第30条对适用"有利于被保险人 和受益人解释"的条件和范围作了限制性规定。司法实践中,裁判机关对保险条款的解释应当坚持"以通常解释为前 提、意思解释与表意解释兼顾、附加非格式条款优先、有利保险相对人解释"四项基本原则。

「关键词〕新保险法; 保险条款; 解释原则; 修订价值

[中图分类号] D922. 284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4-3306 (2009) 12-0110-05

保险合同属于典型的格式合同,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,保险合同当事人相互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大都被 囊括其中。当保险合同争议发生之后,大都会面临"如何解释保险条款"的难题。在司法实践中,法官与仲裁员的审 理与裁判职能通常不仅体现为解释法律,有时还必然体现为解释合同。因而从这一角度上讲,没有解释就没有司法。

一、原《保险法》对保险条款解释规范的缺陷与不良后果

我国原《保险法》①第31条规定: "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,保险人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,人 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"。这一法条是1995年6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 四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时就已经制订的一个原始法条。该法律文件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后, 虽然经历了1999年的《合同法》制订与实施,而《合同法》第41条也曾规定: "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,应当 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。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。格式条款和非格 式条款不一致的,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。"然而,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《保险 法》,对第31条未作任何修正,使该法条被一直使用至新《合同法》施行前的2009年9月30日。

反观经2002年修正的原《保险法》第31条之规定,不难发现其最大的立法缺陷就在于,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适用 "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解释"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未作限制性规定。这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部分裁判机关适 用原《保险法》解释保险条款时的断章取义和过度偏激——只要在保险合同争议中当事人双方对保险条款发生歧义, 一律依据原《保险法》第31条"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解释"的规定,作出对保险人不利的解释以及最终裁判。这 样的裁判,通常都会被人们不假思索地称之为"依法裁判"。原《保险法》第31条立法缺陷的存在,不仅直接导致一 些涉及保险条款解释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发生错误裁判,而且还使得上述错误裁判结论更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和隐蔽 性。这种错误的思维方式与裁判结论,有时甚至还被冠以"适用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规则"②的美名。在司法实践 中,上述错误裁判结论一但经最初一级裁判机构作出,通常就很难得到二审程序、审判监督程序、仲裁撤销程序的纠 E.

「作者简介] 任以顺, 教授, 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, 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[1] 2 3 4 5

用户名 密 码

免费注册 登录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
-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

热点文章

-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会
- 2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行
- 3 吴定富:保险业需防范
- 4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注
- 5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6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上一篇: 《保险法》修订与我国海上货物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 下一篇:论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利益属性——解析新《保险法》第六十五条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: 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年辆保险条款 ■ 保险条款纠纷案引起的思考 相关图书: ■新保险法实务热点详释与案例精解 相关文集: 相关论文: ■ 论保险条款的通俗化 ■ 论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——兼论...



联系方式 | LOGO说明 技术支持: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 CN)

Copyright(c)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:100033 电话: 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: 010-66290378